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4
5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埃及：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UN LIBRARY

NOV 9 1981

UN/EA COLLECTION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第 33/71 H 号、第 34/83 H 号和 35/152 F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

81-28951

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继续审议其1981年会议所列议程项目，同时为此目的在1982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